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義務採購單位

上課資料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義務採購單位上課目錄

01. 優採辦法簡報大綱第 01-19 頁
02. 優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第 20-24 頁
03. 優採辦法修正條文第 25-27 頁
04.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第 28-30 頁
05. 優採辦法 FAQ 問與答第 31-36 頁
06. 優採辦法相關條文釋義彙整第 37-40 頁
07. 審計部查核缺失表第 41-42 頁
08.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彙整表第 43 頁
09.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統計報表第 44-46 頁
10. 義務採購單位查填優採執行情形缺失參考案例 第 47-50 頁
11. 優採辦法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第 51-53 頁
12. 新版義務採購單位系統操作手冊第 54-77 頁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 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 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 目的：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以達到自力更生。
-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本辦法第一條）。

第二條 用詞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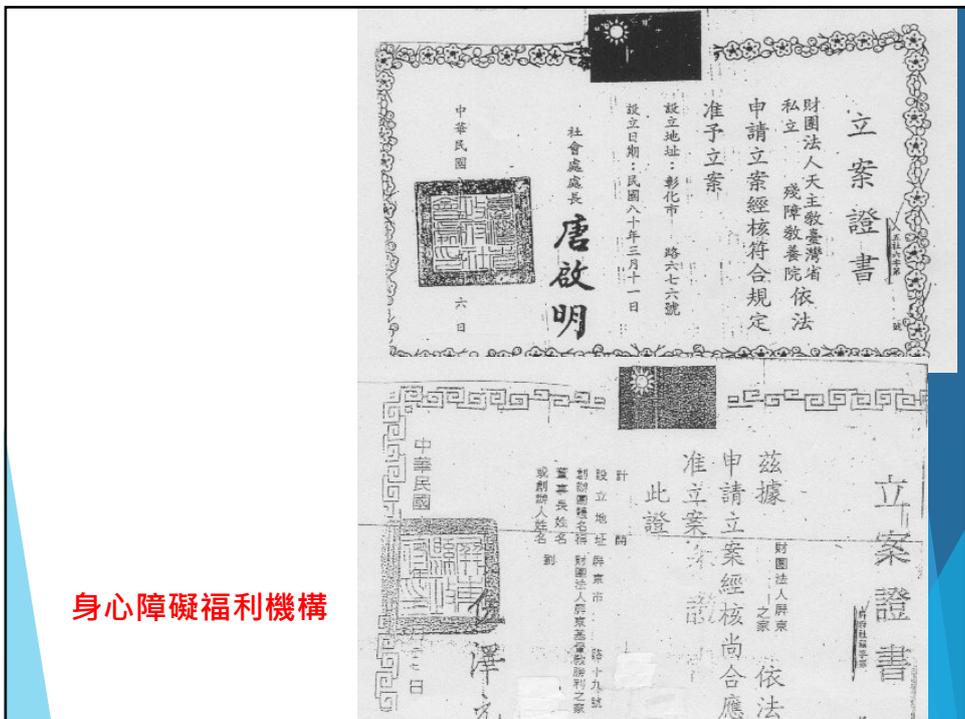
-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 三、庇護工場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團體庇護工場

- ▶ 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平台擁有機構商店(<https://ptp.sfaa.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查詢' (Search for Welfare Institutions, Groups, and Sheltered Workshops) page on the PTP platform.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a dropdown for '縣市別' (County/City) and a text input for '機構商店名稱' (Institution/Store Name).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buttons for '查詢' (Search) and '下載查詢' (Download Search Results). A table lists search results with columns for '機構代號' (Institution Code), '機構名稱' (Institution Name), and '進入商店' (Enter Store). The table shows four ent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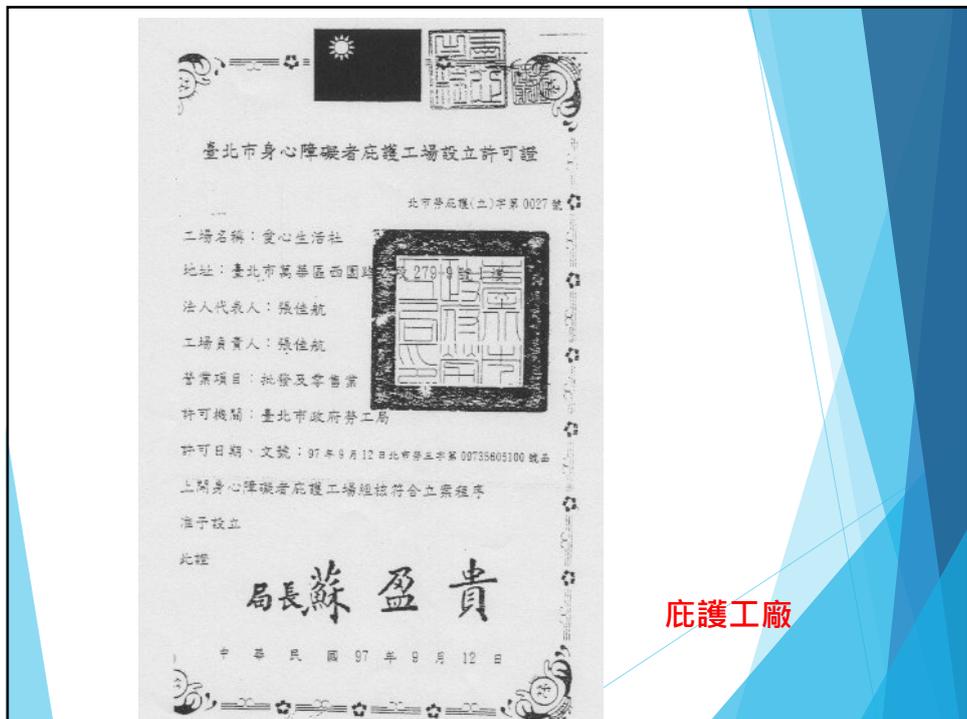
機構代號	機構名稱	進入商店
A0100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殘關懷協會	☞
A010005	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105年11月16日停止販售)	☞
A010010	社團法人中華琉璃埕社社會關懷協會	☞
A010011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協會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庇護工廠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 四、合理價格：(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
- ▶ 五、比率：計算方式為全年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及服務之總金額為分母，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購買之金額為分子，相除所得之百分比。

範例(以某單位年度採購為例)

購買日期	物品名稱	金額	備註
2月5日	清潔外包	500,000	
3月5日	便當	15,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4月5日	便當	6,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5月5日	印刷	50,000	已公告，但無身障機構團體接洽，向一般廠商採購
6月5日	網站架設	930,000	
7月5日	印刷	80,000	
8月5日	中秋禮盒	80,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合計		1,661,000	優採金額 151,000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 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比率：

$$151,000_{\text{元}} \div 1,661,000_{\text{元}} = 0.09$$

$$0.09 \times 100 = 9$$

當年度達成優先採購比率為：9 %

第三條 規範優先採購範圍

- ▶ 一、產品及服務項目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第二項)。
- ▶ 二、產品或服務須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所生產或提供，**必須在所屬機構或指派場所生產。主管單位須定期審核及派員查核。**
- ▶ 三、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六項)。
- ▶ 四、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 (第八項)。

第四條 規範優先採購的招標及決標方式

規範對象：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立學校、機構或團體（簡稱義務採購單位）

★優先採購條件：

合理價格、一定金額以下、
採購項目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一、
二項之物品及服務項目。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第一項招標方式:(政府採購法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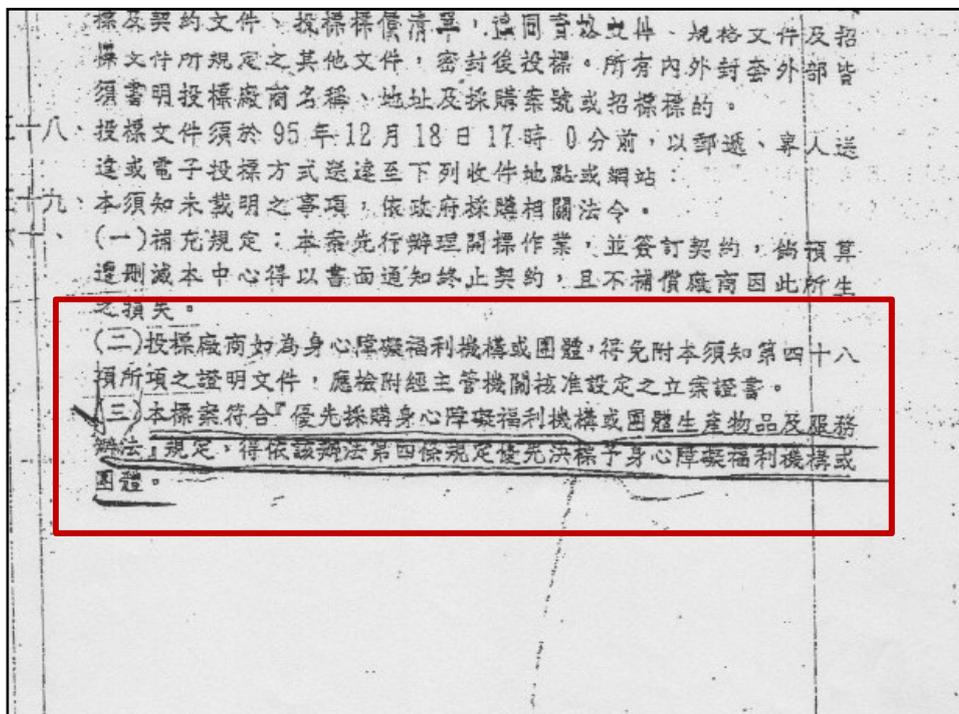
-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對象招標者，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意旨。
-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進行議價。
-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者投標。

招標文件（公告或須知） 載明意旨範例

例：本採購案適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本投標案，符合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者，得優先決標予該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注意：

- ▶ 小額採購則可利用優先採購平台公告。
- ▶ 若可直接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則無需公告。



第二項決標方式:

一、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與一般廠商最低標價相同時，**得優先決予該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團體。**

二、一般廠商為最低標，如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僅一家者，**得由其減價至最低標價決標**

三、兩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

【優先採購貨物採購辦法】
 範例一、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下，採用優先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招標方式之一
 招標 / (競價) / (法標) / 選擇 / 廢標紀錄

時間: 86年△月△日 地點: 0000

標號: 0000 開標類別: 第1次開標

標的名稱及數量與年: 總機完運量及諮詢服務費 招標方式: 競標

開標日期: 上開日期

投標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一次最低價第二次比價後之標價	第三次比價後之標價
00000000	11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備註

主持人: _____ (簽名) 會辦人員: _____ (簽名)

監辦人員: _____ (簽名) 紀錄: _____ (簽名)

列二、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下，採用優先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招標方式之

○○○○中心 96 年度 ○○ 樓清潔勞力外包案投

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合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選。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96 年度 ○○ 樓清潔勞力外包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伍拾陸萬玖仟元整。56萬9仟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伍拾陸萬玖仟元整。

八、上級機關名稱：○○部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十、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4)契約條款。

(5)招標規範(清潔內容規範)。

五十七、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並同責放此得、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五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95 年 12 月 18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五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一)補充規定：本案先行辦理開標作業，並簽訂契約，倘預算遭刪減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二)投標廠商如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得免附本須知第四十八項所須之證明文件，應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定之立案證書。

(三)本標案符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得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

範例三 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採用優先採購辦法第五條規定採用分包

採購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
○○○○○機關 (以下簡稱機關)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標的物

本契約中機關所採購之標的物為「95 年各項 ○○○○ 號各書表總套印製」。

第二條 印製規格及數量

- (一) 年度印製：萬套，詳如規格表及樣本。
- (二) 本部現件採：書表需求量依 性質具變動性，得標廠商必須依本部通知實際數量印製或終止印製，不得以預為備紙，要求本部吸收成本。

第三條 價款

本契約標的物總價含營業稅為新台幣 3,600,000 元整。平均每套單價及每項單價依標價清單附表所列，依機關每套交付印製情形，核算每項及 印製每套單價及總價支付：遇有 以外特殊文件之印製，向本部與得標廠商另行議價後，加報為該項 書表印製應支付之總價。

第四條 交貨日期

- (一) 三稿三校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

廠商應於簽約前向機關繳納新台幣 20 萬元整之履約保證金，俟契約履行完成無違約情事時，無息退還。

第十條 契約文件

本契約文件包括本契約、規格表、標價清單及相關招標、決標文件所約定事項，並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第十一條 契約分包

為配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廠商須將本案總價百分之 5 以上之標的分包予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關或團體 (以下簡稱機構或團體)，並訂立書面契約，送交機關一份。如未分包予機關或團體，廠商須繳納本案總價百分之 5 之違約金。

優先決標應注意事項及範例

- ▶ 條件：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必須進入底價才有優先得標權利，若未進入底價，視同一般廠商。

以底價80萬元為例

案例一：

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與一般廠商標價都是75萬元，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得標。

以底價80萬元為例

案例二：

1.一般廠商標價70萬，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75萬元，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減至70萬元(或以下)得標。

2.上開情形若有兩家以上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均高於一般廠商標價70萬元者，由最接近70萬元者優先減價得標。

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

第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當次採購可視為已完成優先採購：

-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採購，無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招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符合者。
-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者。
- 三、以前條以外方式招標，招標文件規定一般廠商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 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或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已完成優先採購之程序

條件：

1. 在政府採購網公告，其文件必須載明優先採購之意旨。
2. 在平台公告。
3. **100萬**以上不適用。

撇步：

1. 預期買不到，趕快到平台公告。
2. 買得到，不用多此一舉。

善用公告可提高優採比率

購買日期	物品名稱	金額	備註
2月5日	清潔外包	500,000	已公告，但無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或未能決標
3月5日	便當	15,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4月5日	便當	6,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採購
5月5日	印刷	50,000	已公告，但無身障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接洽，而向一般廠商採購
6月5日	網站架設	1,200,000	不適用公告可採分包
7月5日	印刷	80,000	
8月5日	中秋禮盒	80,000	向身障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採購
合計		1,931,000	優採金額 651,000

第六條 防弊條款

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

第七條 查驗機制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相關證明，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查證，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

第八條 查核機制

一、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審核**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二、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未達比例須提供決算詳細紙

決算細項資料範例

歲出分配數推算帳

序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11.1	字號圖書	6000	冊	42000	2729.5
11.7	兒童圖書	1000	冊	47000	2655.7
11.2	支領圖書	100	冊	47000	2655.7
11.3	支領圖書	5000	冊	42000	2157.5
11.4	支領圖書	5000	冊	25200	1657.5
11.5	支領圖書	1000	冊	42400	1857.5
11.6	支領圖書	600	冊	42400	1107.5
11.8	支領圖書	500	冊	42400	1007.5
11.9	支領圖書	1000	冊	47000	907.5
12.1	支領圖書 (兒童)	500	冊	47000	1107.5
12.2	支領圖書	950	冊	47000	1094.5
12.3	支領圖書	600	冊	50000	10000.0
12.4	支領圖書	1000	冊	51000	10100.0
12.5	支領圖書	200	冊	50000	10000.0
12.6	支領圖書	1000	冊	47000	8700.0
12.7	支領圖書	7000	冊	47000	17000.0
12.8	支領圖書	4700	冊	50000	10500.0
12.9	支領圖書	500	冊	50000	10000.0
13.1	印刷費	200	元	50000	9000.0
13.2	印刷費	400	元	50000	2000.0

原住民地區佐證範例

南澳鄉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08 年度

序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各科教學-業務費)
金額	用途別	物品
900	用途說明	非珠教學材料費

財產保管登記章: _____ 所得登記章: _____

總務單位: _____ 總務(採購)單位: _____ 驗收單位: _____ 會計單位: _____ 校長: _____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注意: 黏貼單張 請購(款)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大山	5	100	500	
大山	1	100	100	
大山	1	100	100	
管線	1	100	100	
木珠	1	100	100	
Sp 絲	1	100	100	

中華民國 08 年 11 月 15 日

1490400

原住民區須100%提出佐證說明

第九條 一定比率，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
每二年檢討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 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公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三條，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名稱修正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並作全文修正，至今已歷時十年餘，為求旨揭辦法能更周延完整，執行上更為順利，爰全面檢討法規內容，俾適用本辦法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所遵循，茲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共計修正條文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提供物品或服務場所之規定，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以落實執行。(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優先採購之決標方式，以利採購程序之進行。(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確義務採購單位超過一定金額辦理採購得以分包方式，列計年度採購比率。(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明定義務採購彙整單位之定位，與明確審核及懲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

及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u>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u></p> <p><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各該<u>主管機關</u>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情形，<u>應定期</u>派員查核及輔導。</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p>	<p>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p> <p>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為之，<u>身心障礙者並應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u></p> <p>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本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或服務情形，得派員查核及輔導。</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p>	<p>明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提供之物品或服務場所之樣態，並落實本辦法執行情形，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至第五項。</p>

<p>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p>	<p>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p> <p>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p> <p>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p> <p>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p> <p>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p> <p>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p> <p>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u>庇護工場</u>，其次為<u>機構或團體</u>。</p> <p>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p> <p>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p> <p>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p> <p>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p> <p>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p> <p>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優先決予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p> <p>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p>	<p>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七年四月七日院臺內字第○九七○一○六一函復原內政部應配合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應優先採購」之規定，並列入下次修法參考，爰…『得』…修正為…『應』…，以符實際，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p> <p>二、庇護工場為勞動職場，其投注之輔導人力及營運成本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高，且其提供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完善之就業環境，合理薪資、就業支持、就業轉銜、以及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及相關服務等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具有成效，爰參採勞動部與相關單位意見，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三、有關決標如遇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標價減價後，標價相同者之決標，爰增列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p>四、對於最低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者，應參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新增本條第三項。（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p>

<p>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u>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u></p> <p><u>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u></p>	<p>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得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p>	<p>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 三、<u>超過一定金額</u>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 	<p>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 三、以前條以外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 	<p>第三條第六項已明定「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原條文第三款前段文字「以前條以外方式…」，係指第四條條文所規範一定金額以下（指一百萬元以下）招標、決標以外方式，因義務採購單位實際執行時，無法充分理解條文意涵，為使條文更臻明確，爰修正本條第三款為「超過一定金額…」。</p>

<p>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p> <p>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五、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p>	<p>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p> <p>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p> <p>五、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p>	
<p>第八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u>審核後</u>，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u>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八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行文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院屬各一級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u></p> <p>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p> <p>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p>	<p>一、原條文「院屬一級機關」係指中央二級機關及獨立機關，另公立學校亦為本辦法適用對象，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明確接受補助之機構、團體係指民間單位，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增修。</p> <p>三、義務採購單位懲處情形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確實導正缺失，爰依審計部九十八年所提缺失改進意見增修本條第三項。</p>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物品，包括食品、手工藝品、清潔用品、園藝產品、輔助器具、家庭用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服務，包括清潔服務、餐飲服務、洗車服務、洗衣服務、客服服務、代工服務、演藝服務、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前二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在其所屬依法立案或指派服務之場所為之，並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商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各該主管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之生產情形，應定期派員查核及輔導。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指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

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一定比率為百分之五。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優先採購：

- 一、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投標，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意旨。
- 二、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比價或僅邀請一家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議價。
- 三、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投標。依前項第一款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決標方式如下：
 - 一、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與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予庇護工場，其次為機構或團體。
 - 二、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應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二家以上者，義務採購單位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一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二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其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並適用政府採購法該條規定。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義務採購單位得將該次採購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 一、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
- 二、依前條第二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之決標，仍無法決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
- 三、超過一定金額辦理優先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非屬機構、團體、庇護工場者，其投標文件得載明得標後，預計分包予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比例，並於得標後載明於契約中。
- 四、非因義務採購單位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
- 五、得標之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無正當理由未依契約履行。

第八條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與五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獨立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機關、所屬機關（構）與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審核後，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接受政府補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前一年度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及比率，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整審核後，於前項期限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義務採購單位未達第三條第八項所定比率者，應敘明理由並檢討改進；無正當理由者，依本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其懲處情形並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

第 35 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

- 一、職業訓練機構。
- 二、就業服務機構。
- 三、庇護工場。

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前項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應以提高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能力及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並得支援第五十條至第五

十二條各項服務之提供。

第一項機構類型、規模、業務範圍、設施及人員配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酌收必要費用；其收費規定，應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機構，其業務跨及其他目的事業者，得綜合設立，並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63 條 私人或團體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設立許可。

依前項規定許可設立者，應自許可設立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有關法規辦理

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後，始得接受補助，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對外

募捐並專款專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財團法人登記：

一、依其他法律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申請附設者。

二、小型設立且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

第一項機構未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

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

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第一項機構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

、停辦、擴充與遷移、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9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
-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
- 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率、一定金額、合理價格、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7 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2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受懲處：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Q&A 問與答

一、本辦法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那些單位？

A：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條文內容，所稱「義務採購單位」是指：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補助金額占該次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

二、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比率」，及比率 5% 是如何計算？

A：比率是指義務採購單位全年度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分母，其中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金額為分子，其相除所得之百分比為比率，例如：如果貴單位全年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之總金額為 100 萬，那麼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之總金額就不能低於 5 萬元，除非有正當理由。但要注意的是，5 % 是由總額來計算，而非每一筆採購案都要切割 5% 來購買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的物品或服務，那太麻煩了！

三、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是否還有細項？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那些？

A：您可以網站搜尋欄鍵「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資料下載區就可以查詢物品及服務項目的細項，快速查詢區查詢有生產或提供服務的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四、按照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的規定，一定金額 100 萬元以下才要優先採購，如超過 100 萬元以上，是否就可以不必優先採購？

A：是的，但問題是本辦法所規定的比率，是以該單位全年度採購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來計算分母，所以，貴單位如果所有標案都在 100 萬元以上，還是有須達成 5%比率的壓力，所以，建議貴單位可以依第 5 條第 3 項，採分包方式達成 5%比率。

五、既然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即使在 100 萬元以上金額也要計入分母，也就是都要採購，為何還要分一定金額 100 萬以下優先採購？

A：這是配合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規定及政府機關採購實務，將一定金額訂在 100 萬元以下，除方便機關採選擇性或限性招標外，亦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 69 條強制優先採購意旨，因此，若義務採購單位 100 萬元以下標案採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公告方式辦理招標，若招標公告無載明優先決予機構團體文字，就不適用第 5 條第 2 項已完成優先採購。

六、如果依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並採用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有無條件限制？

A：若標案係屬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依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招標，優先決標條件須在合理價格（指訂有底價且合於底價以內）及一定金額以下（100 萬元），即參與投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

（一）例如：標案 100 萬元以下清潔服務案，底價 80 萬元，招標文件並載明依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與投標計有 1 家身心障礙機構、1 家為一般廠商，開標後一般廠商標價為 78 萬元；身心障礙機構標價 79 萬元，依第 4 條決標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身心障礙機構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

(二) 標案 100 萬元以下印刷案，底價 70 萬元，招標文件並載明依第 4 條規定優先決標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為，參與投標計有 1 家身心障礙機構、1 家為一般廠商，開標後一般廠商標價為 68 萬元；身心障礙機構標價 79 萬元，因身心障礙機構標價未在合理價格以內即 70 萬元以內，不符合第 4 條規定，標價須在底價以內始有優先決標權利，若非底價以內將無優先決標權，因此本案標案應由一般廠商得標。上開並符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已完成優先採購得將該筆金額列計優先採購金額。

七、如果依第 5 條第 3 項，採分包方式取得 5% 比例，是由主辦單位與身障機構或團體簽約，還是由得標廠商與機構團體簽約？

A：若依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採分包方式，當然由得標廠商與身障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簽約，但為避免廠商違規，可要求廠商就內政部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所公告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選擇適當之機構或團體分包簽約（義務採購單位得代廠商至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但如無法覓得適當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分包，而有正當理由，如公告之資料可資佐證，則當次分包金額亦可列計已完成優先採購。

八、有關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但須採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否有牴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A：不會，因為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公開方式招標，而須採第 2 項各款優先決標給機構或團體，是參照「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定訂定的，且本條文在訂定時，亦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派員出席指導，因此，並不會牴觸政府採購法相關的規定。

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告方式」？

A：所謂「公告方式」，是指將訊息以張貼方式或刊登於平面、電子或網際網路方式告知不特定對象。私立學校將採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物品或服務招標案件公告刊登於學校網頁，當然符合上述所稱「公告方式」。

十、若採購項目符合本辦法辦規優先採購，但又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益保障法」規定時，究應依何者辦理？

A：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98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364970 號函示略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條文前段所述，針對原住民族地區該法僅有決標適格（承包對象資格是否為原住民）問題，並無法令競合及優先適用之問題，除非原住民無法承包情況下，乃採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優先採購。

十一、有關第五條第三項所稱分包，如果得標廠商以進用身心障礙者至公司工作，是否算已達成分包？

A：不算，因為本辦法所定享有被優先採購的對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而非個人。

十二、由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是否亦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A：身心障礙者個人所開設的公司或進用身心障礙者並不屬於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所定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十三、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某機關邀請身心障福利機構辦理議價時，該機構因係地方政府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並未立案，僅出示其母基

金會之立案證書，是否可做為該機構之證明文件？又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應有何證明文件？

A：

1. 所謂政府委託辦理之機構，即為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公設民營機構，公設民營機構因接受委託對象即為合法立案之基金會或法人單位，故依規定無須再辦理立案，而採簽訂委託契約方式辦理，故若出示母基金會（法人）立案證書或委託契約書，均可視為合法之證明文件。
2. 但部分委託契約書中，公設民營機構名稱與其母基金會名稱不同時，即難以證明為母基金會所承辦之機構，易造成認定上之困擾，建議函請委託之地方政府協助認定。

十四、貴部公告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是否為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若本機關為共同供應契約之適用機關，如何執行本辦法優先採購？

A：

1. 就目前而言，本部所公布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尚無與中信局簽訂為共同供應契約供貨之廠商，惟鑑於本辦法之施行，可以預見，未來身心障礙庇護工場因應市場擴大，將逐漸擴充產能及增進產品品質，在達到一定規模時，應會參與中信局之共同供應契約之供貨廠商。
2. 至於適用共同供應契約之機關，可衡酌是否已達成優先採購規定之比例，選擇採用共同供應契約供貨，或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敘明理由通知訂約機關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後，依本辦法辦理優先採購。

十五、已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如何統計，又如何知道本機關已達成規定之

採購比例？

A：本部已委託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開發一套管理系統，亦即優先採購服務平台，加掛於本部網站，義務採購單位除可將採購訊息刊登在該平台公告欄，亦可將每次完成優先採購之金額、供應之機構團體及採購物品或服務項目登入，系統將自動加總，俟次年1月本部發函請各單位統計全年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物品及服務項目總金額，並請自行去系統登入，系統會自動計算比例，各單位即可瞭解是否達成規定之採購比例。

十六、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錄義務採購單位向非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但符合第5條各項規定時，須提出何種佐證資料？

A：可包括下列幾項：

1. 政府採購網招標公告
2. 開標紀錄
3. 決標或議（比）價紀錄
4. 邀標函件及回函
5. 報價單
6.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資料
7. 其他足以認定無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參加投標或決標之文件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條文釋義彙整

一、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就社團法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質是否相符案。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 96 年 9 月 1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60014415 號）

主旨：有關 貴處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就社團法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性質是否相符？請本部表示意見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6 年 8 月 23 日處愛一字第 0960004895B 號函。

二、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11 條「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基此，法院係人民團體之法人登記主管機關，惟人民團體須先經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另行審酌需要向該管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三、至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說明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係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第 63 條許可設立或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機構，上開設立且須符合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辦理，而申請設立之要件、設施、人員配置、程序等須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及獎助查核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等相關規定。包含：

- 1、公立或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3、公益社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4、非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5、小型設立（不對外募捐、不接受補助及不享受租稅減免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指依法立案，其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財團法人（例如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或社團法人（例如社團法人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三）社團法人係以人為組織基礎，財團法人係以財產為組織基礎（依據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1 月 27 日六十四函民字第〇〇八一五號函），綜上，社團法人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屬性及法源依據並未相同。

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如何區分及認定案。

受文者：交通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6269 號）

主旨：貴部函為所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如何區分及認定，請本部表示意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 97 年 11 月 20 日交總字第 0970055963 號函。
- 二、查「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訂定，本辦法第 2 條所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皆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惟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前 2 項所定物品之生產及服務之提供，應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為之，身心障礙者並應參與生產或服務流程。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不得以進貨轉售方式販售物品，並應達到量產及持續提供服務，且其品質須符合採購單位要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定期審核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增列或更新之物品及服務項目，公告於本機關網站及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合先敘明。
- 三、綜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設立之機構或庇護工場，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且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團體如提供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物品或服務，且經主管機關審核公告之單位即符採購對象。
- 四、貴部所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若執行上有認定之疑義，依據本辦法第 7 條規定，有關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應查驗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查證，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至建議將符合本辦法之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發給證明文件並得以此文件投標乙節，查本部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之單位，係依據本辦法審核通過之單位，且該系統業已提供義務採購單位查詢之需求，相較核給證明文件，更具時效性，本案仍維持現行方式為宜。

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疑義案。

受文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 98 年 3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17727 號

主旨：貴單位於 97 年 12 月 16 日政府採購業務座談會提出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2 月 12 日政座字第 09800014661 號函副本暨 98 年 2 月 19 日政座字第 09800058550 號函移文單辦理。
- 二、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列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如何區分及認定之疑義，查本部業於 97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6269 號函復在案（如附件）。
- 三、辦理優先採購案時，如遇一般廠商與身障團體同時投標，一般廠商之標價又低於底價 80%時，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招標文件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如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僅一家者，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決標；．．。」故一般廠商之標價低於底價 80%時，義務採購單位得洽該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是否同意減價至最低標價。

四、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4 條執行疑義案。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內政部 99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7737 號)

主旨：有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4 條執行疑義請釋示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9 年 3 月 2 日府授工採字第 09930083500 號函。

二、查「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立法意旨係考量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或服務於技術、品質及效率上較一般廠商為弱勢而有第 4 條各款規定，以使義務採購單位得優予決標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以達照顧弱勢目的，貴府辦理採購事項，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視為一般廠商，則其採購並無利於上開單位，並不符本辦法立法意旨，自與優先採購相關規定無涉，故無來函所稱適用疑義，而該項採購自不得列入本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計入年度優先採購金額。

※審計部查核各級政府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廠商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
 缺失事項一覽表
 (審計部 99 年 1 月 28 日台審部五字第 0990000321 號函)

查核項目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率	相關法令規定
向內政部填報採購成果情形	●採購金額填報不實(如計算錯誤、填報金額並非決標或結算金額、重複填列等)(註 1)。	19	34% (註 2)	●行政作業疏失
	●採購標的及得標廠商，並非內政部指定之優先採購項目或非屬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申報時仍將標案金額計入直接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採購之金額。	1	2%	●「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2、4 項
	●採購案招標文件未訂有優先採購相關規定，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5	9%	●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1 款、第 2 款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不適用優先採購規定，卻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3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69 條、本辦法第 3 條第 6 項
	●契約並未載明預計分包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項目及金額，或雖有載明但實際未全數執行等，仍將其金額計入由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累計金額。	2	4%	●本辦法第 5 條第 3 款
	●當年度尚有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卻未覈實填報，肇致填報金額(採購比率之母數金額)低於實際採購金額，影響採購比率之正確性。	17	30%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
	●採購結果未於年度開始 6 個月內彙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公告。	4	7%	●本辦法 8 條第 1 項
	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其招標文件未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意旨及決標方式，或其方式不符規定。	17	22% (註 3)
●以公告方式辦理優先採購者，身心障礙廠商報價未進入底價，仍不當洽其減價至底價後優先決標。		3	4%	●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2 款
●訂定底價未考量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廠營運成本之因素，不當影響其得標機會。		2	3%	●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1	1%	●本辦法第 7 條

查核項目	缺失事項	發生件數	發生比率	相關法令規定
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義務採購單位於採購時，未查驗投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	9	11%	●工程會 93 年 4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154110 號函、95 年 10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78810 號函 ●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第 3 條第 6 款 ●本辦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 ●本辦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具有履約能力之採購，招標文件未妥為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仍要求其檢附無法申請核發之證件，不當限制其投標機會(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會會員證等)。	4	5%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標文件不當訂定優先決標之規定，或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廠商	3	4%	
	●契約未依規定載明違規供應或冒用身心障礙廠商名義之處理措施。	3	4%	
	●投標須知列載優先採購法令名稱有誤、採行限制性招標未依規定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等缺失。			

註 1：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廠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比率指義務採購單位採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物品及服務項目，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承包或分包之年度金額(分子)累計占該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分母)之比率。本項填報金額係指計算採購比率之分子或分母金額。

註 2：本查核項目發生比率係以審計部調查 56 個義務採購單位為母數。

註 3：本查核項目發生比率係以審計部調查採購件數 79 件為母數。

107年度義務採購機關採購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成交金額彙整表

列印日期：107/10/02

1. 成交金額(A) = 與身心障礙團體機構購買成交金額
2. 成交金額(B) = 與一般廠商購買 (經公告或議價未與機構團體購買)
3. 年度決算金額(C) = 成交金額(A)+ 成交金額(B)+ 一般廠商成交金額 (未經公告或議價直接與一般廠商購買之金額)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成交金額(A)	成交金額(B)	年度採購金額(A+B)	一般廠商成交金額	年度決算金額(C)	達成比率	達成與否	未達法定比率 5% 原因
emaster	測試機關	15,000	233,985	248,985	151,883	400,868	62.11%	是	-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	-------	-------

107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明細、統計表

單位名稱：測試機關

列印日期：107/10/02

採買執行之日期	類別	物品或服務名稱	得標之機構、團體或一般廠商名稱	一般廠商得標原因及佐證說明	採購金額 (單位：元)
107年 第4季	[印刷][專業印刷]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7500
107年 第4季	[洗衣服務][衣物清洗]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00
107年 第2季	[手工藝品][玻璃藝品]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90
107年 第2季	[食品][烘焙類]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6480
107/01/19	[食品][便當]	多筆測試	JJ1hgjkky	第五條第一款 test	5000
107/01/04	[食品][烘焙類]	分子B報表測試	分子B報表測試	第五條第一款 分子B報表測試	5000
107年 第1季	[食品][便當]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0
107年 第1季	[清潔用品][清潔用品]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2000
107年 第1季	[其他][節能專區 (節能燈具)]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100
107年 第1季	[清潔服務][其他 (其他場所清潔服務 資源回收)]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00
107年 第1季	[印刷][專業印刷]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0
107年 第1季	[家庭用品][寢具]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20000
107/01/01	[食品][蔬果茶葉]	愛心好茶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靜元家園		5000
107年 第1季	[食品][便當]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0
107年 第1季	[食品][便當]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213
107/01/01	[食品][烘焙類]	1	1	第五條第二款 12345	1
107/01/01	[食品][烘焙類]	JAPON	QWE	第五條第一款 123	123
107/01/01	[手工藝品][皮雕藝]	test	test	第五條第一款	100000

	品]			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方式辦理優先採購，仍無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議價或經資格審查無合格者。	
107/01/01	[交通服務][復康巴士]	商品服務名稱車車	QWE	第五條第一款 123	123123
107/01/01	[食品][便當]	測試便當	13	第五條第二款 123	123
107/01/01	[食品][烘焙類]	123	113	第五條第二款 123	123
107/01/01	[手工藝品][陶藝類(軟陶 樹脂)]	zxc	133	第五條第三款 123	123
107/01/01	[食品][烘焙類]	TESt	12	第五條第二款 123	123
107/01/01	[食品][烘焙類]	tt	123	第五條第一款 123	123
107/01/01	[食品][餐盒]	西式餐盒	十字路口咖啡屋縣府小站(自106年12月5日起停止販售)		10000
107/01/01	[餐飲服務][其他(茶會 自助式 外燴 茶點)]	123	123	第五條第一款 123	123
107年 第1季	[食品][餐盒]	優採物品或服務	一般廠商		500

項次	分類項目名稱	成交金額(A)	成交金額(B)	不經優先採購程序成交金額
1	食品	15,000	10,616	17,193
2	手工藝品	0	100,123	90
3	清潔用品	0	0	2,000
4	園藝產品	0	0	0
5	輔助器具	0	0	0
6	家庭用品	0	0	20,000
7	印刷	0	0	12,500
8	清潔服務	0	0	50,000
9	餐飲服務	0	123	0
10	洗車服務	0	0	0

11	洗衣服務	0	0	50,000
12	客服服務	0	0	0
13	代工服務	0	0	0
14	演藝服務	0	0	0
15	交通服務	0	123,123	0
16	其他	0	0	100
17	新類別	0	0	0
	小計	15,000	233,985	151,883

採購機構團體物品及服務金額 (A+B)	年度決算金額 (A+B+不經優先採購)	比率	未達法定比率 5% 原因
248,985	400,868	62.11%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	-------	-------